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簡上再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鄧明斌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2號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事由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；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勞務採購契約-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。惟經相對人審查，以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派遣服務之勞工呂淑蓉等17名在職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爰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，請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在案，因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呂淑蓉等17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，於106年1月10日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2萬元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一審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以本院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部分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確定；至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部分，則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移送原審審理。經原審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(下稱原判決)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仍表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8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再審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㈠本件是北美館主管對性騷擾事件遲未處理，引發主管提早退休後而挾怨舉報。而依聲請人之前的起訴狀等內容，可知代班人員均為北美館面試與任用，並由北美館負責訓練、指揮監督收門票、現場服務、現場引導等，且系爭代班人員每月實際代班天數均僅數日，而多數代班人員只代班當月份，是以依相對人製作之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，足見聲請人與代班人員之間並不存在勞雇契約的人格從屬性，原判決認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存在僱傭關係的人

格從屬性，顯用法不當，原確定裁定承用原判決所認，以聲請人未表明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㈡原處分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之規定，沒有再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9條規定通知改善，即逕予裁處，況代班人員是北美館與該館監督下的正班人員林子晴所共同聘僱，併受北美館直接指揮監督，何需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原處分明顯違反行政罰法規定、比例原則、同時注意原則及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等語，對原確定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經核其再審聲請狀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本件相關前訴訟程序歷次確定裁判、原處分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上開原確定裁定認為：上訴理由所陳，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處分、原一審判決、原確定判決不服及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並執其主觀法律見解，就原審所為論斷或指駁不採者，仍執陳詞爭議，並泛言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，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違背法令事由云云，難認已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而認聲請人之上訴不合法等情節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彭　康　凡

法　官　周　泰　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偉　倫